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01年12月17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发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7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修改，2009年1月10日起施行)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二)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四)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和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的，处于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造成事故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造成事故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造成事故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事故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 1—2 倍的罚款；

（七）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盗用水量价值 1—3 倍的罚款，盗用水量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计算；

（八）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

网系统直接连接，造成事故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造成事故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的

(1)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造成事故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3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经责令改正，及时补缴的。

处罚标准：处以应缴水费 1-1.5 倍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经责令改正，不及时补缴的。

处罚标准：处以应缴水费 1.5-2 倍的罚款。

7、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盗用水量 1-1.5 倍的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盗用水量 1.5-2.5 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盗用水量 2.5-3 倍的罚款。

8、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